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上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源

被告 郭耀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吳彥慧

法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